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我单位：和硕县金湖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287108037726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，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加强自律建设，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维护好市场形象和秩序。

四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维护好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，不再产生不良个人信用记录。

六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七、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本《企业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承诺日期：2021年12月20日